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58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71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2 年 10 月 26 日